

#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并规定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2、信息披露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1)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1)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2)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行人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

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发行人专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由董事会秘书王帅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帅

电话：023-47633879

传真：023-47633879

电子邮箱：security@weimapower.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多种沟通联系方式加强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发行人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等原则来开展及安排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的工作。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按照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